**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2-G3-810312-HXXM**

**采购人：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379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_Toc324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_Toc16571)

[1.总则 14](#_Toc14880)

[2. 资格预审文件 15](#_Toc27923)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_Toc704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_Toc313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_Toc4123)

[6.通知和确认 19](#_Toc25558)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_Toc26205)

[8.纪律与监督 19](#_Toc211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118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_Toc70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5](#_Toc666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_Toc29468)

[1. 审查方法 27](#_Toc13832)

[2. 审查标准 27](#_Toc7332)

[3. 审查程序 28](#_Toc19873)

[4. 审查结果 29](#_Toc29548)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0](#_Toc2514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G3-810312-HXXM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项目总投资）：127505.14万元

1、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1项目授权主体：**桂平市人民政府

**1.2项目实施机构**：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1.4出资代表：**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两部分：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包含九个子项目。本项目所涉及市政道路建设是为加强城市雨污分流及污水搜集能力，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搜集和处理提供保障。

（一）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管网两部分，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加药系统、臭气收集、尾水排放等构筑物和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新建的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规划厂址在城市东南角，污水厂进厂路南侧，郁江二桥西侧桥头以南约300m，东侧距离郁江约200m，总征地面积42500㎡ （约62.4亩），其中厂区面积37794.9㎡ （约56.69亩），主要服务范围为桂平市郁江路以南片区。通过对需水量和污水量进行预测后，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拟定近期为30000m 3 /d，远期为50000m 3 /d，本项目设计规模按近期30000 m 3 /d设计。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 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出厂污水最终排入郁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运至污泥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管网拟沿厂区南侧规划42米路敷设。尾水排放管采用DN1200mmHDPE双壁玻纹管（SN10），管长约300m，采用开挖施工，每60米设置一座检查井。压力尾水管采D820X10螺旋焊缝钢管，管长500m, 采用开挖施工。

（二）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管网两部分，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加药系统、臭气收集、尾水排放等构筑物和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新建的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规划厂址在：郁江、黔江汇合口的西南侧，广西威汉鞋业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占地11.5亩，主要服务范围为河南开发区片区。通过对需水量和污水量进行预测后，近远期污水量小，为避免重复建设，本项目拟一次按远期规模建成，建设规模为5000m 3 /d。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 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厂污水最终排入郁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运至污泥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管网拟沿厂区东侧，穿过规划路。重力尾水排放管采用DN500mmHDPE双壁波纹管（SN10），管长约300m，采用开挖施工，每40米设置一座检查井。压力尾水管线长度约120m，采聚乙烯给水管（PE100）0.6MPa,管长120m,采用开挖施工。

（三）桂平市江南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江南路为市政道路，位于桂平市河南组团，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与兴舟路相交。道路工程范围全长约 1220m，桩号范围为 K0+037.896~K1+257.554 双向 6 车道，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42m，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四）桂平市江南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江南水厂进厂公路位于桂平市旧城区范围内，东北接金桂田园路，西南接江南水厂，路线走向为东北—西南走向，道路全长 778.559m，桩号范围为 K0+042.462~K0+837.936，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度为 3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五）桂平市金桂田园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金桂田园路为市政道路，位于桂平市城南组团，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工程范围全长约 176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 42m，桩号范围为 K0+040.000~ K1+800。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六） 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位于桂平市城区范围内，东起于城南污水处理厂、西接兴桂南路，路线走向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1214.27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度为 3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七）桂平市兴舟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改造的兴舟路位于桂平市城区，路线走向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长 778.55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路面类型 为 沥 青 混 凝 土 路 面 ， 设 计 速 度 30km/h ， 其 中 桩 号 范 围K0+021.441~K0+800 段为新建道路，长 575.89m，红线宽度 32m，双向 4 车道；K0+597.331~K0+800 段按现状路幅宽度提升改造，长202.669m，红线宽度 16m，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提升改造段只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维修及景观、绿化、照明提升。

（八） 桂平市兴桂南路工程

本项目新建的兴桂南路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领头中心小学莲塘分校旁，路线走向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55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50km/h，红线宽度为 60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九） 桂平市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位于桂平市旧城区中部段，毗邻西堤园口袋公园和郁江桥头口袋公园，路线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起点接现状桂贵路，终点连接郁江北侧沿江道路。道路全长978.430m，桩号范围为 K0+034.544-K1+012.974，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6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 4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25,078.81 万元，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本项目采用 PPP模式实施，根据资金筹措方案调整建设期利息后总投资为 127,505.14万元。

**1.6资金筹措**

本项目PPP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127,505.14 万元，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25,505.1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主要来源于 PPP 社会资本的自有资金投入及政府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占比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将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注入项目公司；剩余所需建设资金102,0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部分资金的融资，社会资本方协助项目公司融资，若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社会资本方应以股东借款、股东担保等方式承担融资义务，融资金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1.7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

**1.8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1.8采购需求：**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并拥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项目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9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含联合体各成员）。”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在联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2月13。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由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资格预审的审查方法：有限数量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专家按评审办法对各申请人按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资格预审评审打分的排序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5家申请人单位作为合格申请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5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超过3家但不足5家（含5家）的，且均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所有申请单位均可直接进入下一个采购环节。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开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12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2.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等材料）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提交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外还需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申请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资格预审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3.申请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

（1）选择邮寄的投标人需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做好材料包装和密封后另行进行邮寄包装，材料包含投标文件递交时所需的证明材料）寄到以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交易服务股陈工；联系电话：[0775-3323532，](mailto:0775-4552171%EF%BC%89%EF%BC%8C%E9%82%AE%E5%AF%84%E5%89%8D%E9%A1%BB%E6%8F%90%E5%89%8D%E9%80%9A%E8%BF%87%E7%94%B5%E8%AF%9D%E8%81%94%E7%B3%BB%E6%94%B6%E4%BB%B6%E4%BA%BA%EF%BC%8C%E4%BB%A5%E4%BE%BF%E5%81%9A%E5%A5%BD%E6%8E%A5%E6%94%B6%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7%9A%84%E5%87%86%E5%A4%87%E5%B7%A5%E4%BD%9C%EF%BC%8C%E5%B9%B6%E5%B0%86%E5%8C%85%E8%A3%B9%E7%85%A7%E7%89%87%E3%80%81%E9%82%AE%E5%AF%84%E5%8D%95%E5%8F%8A%E5%8D%95%E5%8F%B7%E4%BB%A5%E5%9B%BE%E7%89%87%E5%BD%A2%E5%BC%8F%E5%8F%91%E9%80%81%E8%87%B3%E9%82%AE%E7%AE%B1%EF%BC%882565352445@qq.com%EF%BC%89)**[邮寄前须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收件人，以便做好接收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将包裹照片、邮寄单及单号以图片形式发送至邮箱（gpsggzyjyzx@126.com）](mailto:0775-4552171%EF%BC%89%EF%BC%8C%E9%82%AE%E5%AF%84%E5%89%8D%E9%A1%BB%E6%8F%90%E5%89%8D%E9%80%9A%E8%BF%87%E7%94%B5%E8%AF%9D%E8%81%94%E7%B3%BB%E6%94%B6%E4%BB%B6%E4%BA%BA%EF%BC%8C%E4%BB%A5%E4%BE%BF%E5%81%9A%E5%A5%BD%E6%8E%A5%E6%94%B6%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7%9A%84%E5%87%86%E5%A4%87%E5%B7%A5%E4%BD%9C%EF%BC%8C%E5%B9%B6%E5%B0%86%E5%8C%85%E8%A3%B9%E7%85%A7%E7%89%87%E3%80%81%E9%82%AE%E5%AF%84%E5%8D%95%E5%8F%8A%E5%8D%95%E5%8F%B7%E4%BB%A5%E5%9B%BE%E7%89%87%E5%BD%A2%E5%BC%8F%E5%8F%91%E9%80%81%E8%87%B3%E9%82%AE%E7%AE%B1%EF%BC%882565352445@qq.com%EF%BC%89)**。投标人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送达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邮寄包封和密封负责，如送达现场的邮寄包裹因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而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邮寄过程中出现丢失、未按时送达、破损、安全等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2）寄件人应为投标单位聘请的正式员工，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留寄件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邮寄投标文件的运费由投标人自理，拒绝到付。

（3）选择邮寄按要求邮寄的投标人视为对所投标项目的开标记录予以确认，其签到时间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将于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签到表和开标记录表中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该投标人标注“邮寄”字样。

六、资格预审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定于资格预审结束后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具体将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2.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监督部门及电话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1. **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沙岗路50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5- 3397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6

    项目联系人：何艳情

    项目联系方式：18878896604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沙岗路50号  联系人：黄梓铭  电话：0775- 3397833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6  联系人：何艳情  电话：18878896604 |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桂平市 | |
| 1.2.1 | 资金来源 | 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由股东缴纳，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获得。 | |
| 1.2.2 | 项目公司股权  比例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000万元，由政府方出资200万元，占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9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注入的项目资本金外，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获得。 | |
| 1.3.1 | 采购范围 | 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经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将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并拥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项目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作期限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在联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 1.4.3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质疑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2.2 |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
| 2.2.3 | 采购人答复申请人异议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3.1 |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2020、2021年（若为联合体仅需牵头人提供） |
| 3.2.6 |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之处必须签字和（或）盖章。 2. 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申请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1份。 |
| 3.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除图表外应采用A4纸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活页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盖章）  申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规定，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实施机构代表2人，专家5人。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有限数量制，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
| 6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无需确认，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采购人做出正确的判断，申请人须完全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负责。如果未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都将视为资格预审不合格。 | |
| 9.2 | 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 |
| 9.3 | 采购人将在资格预审通告规定的时间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 |
| 9.4 | 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书编写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预审申请书不予退回。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作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特定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申请人。

（5）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申请人。

（6）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项目需求、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申请人收到澄清后，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5.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 近年业绩情况表（如有）
7.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8. 商业信誉（必须提供）
9. 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必须提供）

（10）项目解析（如有）

（11）实施建议（如有）

（12）工作安排（如有）

（13）其他材料（如有）。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近年业绩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为准（复印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审查委员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2）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通过资格预审通知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授权主体：**桂平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出资代表：**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两部分：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包含九个子项目。本项目所涉及市政道路建设是为加强城市雨污分流及污水搜集能力，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搜集和处理提供保障。

（一）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管网两部分，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加药系统、臭气收集、尾水排放等构筑物和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新建的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规划厂址在城市东南角，污水厂进厂路南侧，郁江二桥西侧桥头以南约300m，东侧距离郁江约200m，总征地面积42500㎡ （约62.4亩），其中厂区面积37794.9㎡ （约56.69亩），主要服务范围为桂平市郁江路以南片区。通过对需水量和污水量进行预测后，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拟定近期为30000m 3 /d，远期为50000m 3 /d，本项目设计规模按近期30000 m 3 /d设计。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 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出厂污水最终排入郁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运至污泥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管网拟沿厂区南侧规划42米路敷设。尾水排放管采用DN1200mmHDPE双壁玻纹管（SN10），管长约300m，采用开挖施工，每60米设置一座检查井。压力尾水管采D820X10螺旋焊缝钢管，管长500m, 采用开挖施工。

（二）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管网两部分，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加药系统、臭气收集、尾水排放等构筑物和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新建的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规划厂址在：郁江、黔江汇合口的西南侧，广西威汉鞋业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占地11.5亩，主要服务范围为河南开发区片区。通过对需水量和污水量进行预测后，近远期污水量小，为避免重复建设，本项目拟一次按远期规模建成，建设规模为5000m 3 /d。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 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厂污水最终排入郁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运至污泥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管网拟沿厂区东侧，穿过规划路。重力尾水排放管采用DN500mmHDPE双壁波纹管（SN10），管长约300m，采用开挖施工，每40米设置一座检查井。压力尾水管线长度约120m，采聚乙烯给水管（PE100）0.6MPa,管长120m,采用开挖施工。

（三）桂平市江南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江南路为市政道路，位于桂平市河南组团，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与兴舟路相交。道路工程范围全长约 1220m，桩号范围为 K0+037.896~K1+257.554 双向 6 车道，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42m，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四）桂平市江南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江南水厂进厂公路位于桂平市旧城区范围内，东北接金桂田园路，西南接江南水厂，路线走向为东北—西南走向，道路全长 778.559m，桩号范围为 K0+042.462~K0+837.936，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度为 3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五）桂平市金桂田园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金桂田园路为市政道路，位于桂平市城南组团，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工程范围全长约 176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 42m，桩号范围为 K0+040.000~ K1+800。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六） 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位于桂平市城区范围内，东起于城南污水处理厂、西接兴桂南路，路线走向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1214.27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度为 3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七）桂平市兴舟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改造的兴舟路位于桂平市城区，路线走向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长 778.55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路面类型 为 沥 青 混 凝 土 路 面 ， 设 计 速 度 30km/h ， 其 中 桩 号 范 围K0+021.441~K0+800 段为新建道路，长 575.89m，红线宽度 32m，双向 4 车道；K0+597.331~K0+800 段按现状路幅宽度提升改造，长202.669m，红线宽度 16m，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提升改造段只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维修及景观、绿化、照明提升。

（八） 桂平市兴桂南路工程

本项目新建的兴桂南路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领头中心小学莲塘分校旁，路线走向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55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50km/h，红线宽度为 60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九） 桂平市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的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位于桂平市旧城区中部段，毗邻西堤园口袋公园和郁江桥头口袋公园，路线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起点接现状桂贵路，终点连接郁江北侧沿江道路。道路全长978.430m，桩号范围为 K0+034.544-K1+012.974，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6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 4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25,078.81 万元，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本项目采用 PPP模式实施，根据资金筹措方案调整建设期利息后总投资为 127,505.14万元。

**资金筹措**

本项目PPP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127,505.14 万元，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25,505.1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主要来源于 PPP 社会资本的自有资金投入及政府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占比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将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注入项目公司；剩余所需建设资金102,0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部分资金的融资，社会资本方协助项目公司融资，若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社会资本方应以股东借款、股东担保等方式承担融资义务，融资金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采购需求：**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并拥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项目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1.申请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1）～（13）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预审评分。  2.资格预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5家单位作为合格申请人进入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环节，如前第5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公开招标环节，如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超过3家（含3家）但不足5家的，则全部合格申请人均进入下一阶段采购环节。 |
| 2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3 | 详细评审  标  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财务状况（满分24分）** | （1）企业资产负债率（满分14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指2019年～2021年）平均资产负债率A≤85%的，得14分；85%＜A≤90%的，得7分；A＞90%的，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9、2020、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键页复印件，年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企业授信额度（满分10分）。  银行授信额度达到12亿元（含）的得4分，在12亿元基础上授信额度每增加5亿元（含）加2分，增加不足5亿元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备注：需提供授信合同或银行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
| **2、项目业绩（满分16分）** | （1）PPP项目业绩（满分8分）  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PPP项目（含联合体中标项目）的，每个项目得4分，满分8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PP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施工业绩（满分8分）  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4分，满分8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注：申请人提供的项目业绩同时符合以上业绩要求的，只能按一个计取，不重复计分。 |
| **3、企业信誉实力（满分10分）** | 2017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申请人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1）一个项目只能计5分，不重复累计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考核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4、项目解析（满分20分）** | 一档：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社会背景和经济情况，科学分析项目发展前景，判定规划核心内容，研究案例与本项目匹配度高，借鉴意义突出，规划思路科学合理，符合采购方的需求，得20分。  二档：简要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和现状情况，简要提出规划内容，较符合采购方的需求，得13分。  三档：未完全分析项目发展背景，对项目所在地经济情况认识不清晰，对规划核心问题把握不够准确，与采购方的需求有较大的偏差，得6分。 |
| **5、实施建议（满分20分）** | 一档：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精准，并提出科学的解决措施，精准分析本工程的工作程序，提出的各项保障措施有利于实现项目的高品质，得20分。  二档：分析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本工程的工作程序，针对本项目提出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得13分。  三档：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准确，工作程序没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不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 |
|  |  | **6、工作安排（满分10分）** | 一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需求，结合其他类似项目进行精准分析，做出科学的工作进度安排，有利于促进项目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得10分。  二档：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工作进度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三档：做出的工作安排计划与本项目契合性低，存在延误工期的风险较大，得3分。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书**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申请人须知3.1.1款自行编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通过资格评审且获准参加竞标，我将按以上填写的项目参加竞标。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交）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成员均持有股份，具体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内容为准。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该联合体协议格式为参考格式，各投标单位可参照该模板拟定，也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拟定，但主要内容应满足模板内容要求。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如有）；

（3）ISO三体系认证复印件（如有）；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总负债 | 万元 |  |  |  |
| 五、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附：①申请人2019、2020、2021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②附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近年业绩情况表

6.1近年参与的PPP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金额 |  |
| 工程规模 |  |
| 合作期限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PP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

6.2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7.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应与“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3条一致。

2、考核期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或表彰）计分，获得若干奖项（或表彰）的不重复累计得分。

4、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提供不得分，考核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8.商业信誉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在经济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状态 | 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有无不良记录 | 近三年内有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或因违法、违规受处罚事件和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2021 |  |  |  |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9.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申请人承诺，如中标，将在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 30日内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在桂平市成立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项目公司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0%，社会资本持股90%。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项目投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并承诺以下内容：**

①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② 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③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④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项目解析

格式自拟

**11.实施建议**

格式自拟

**12.工作安排**

格式自拟

**13.****其他材料**